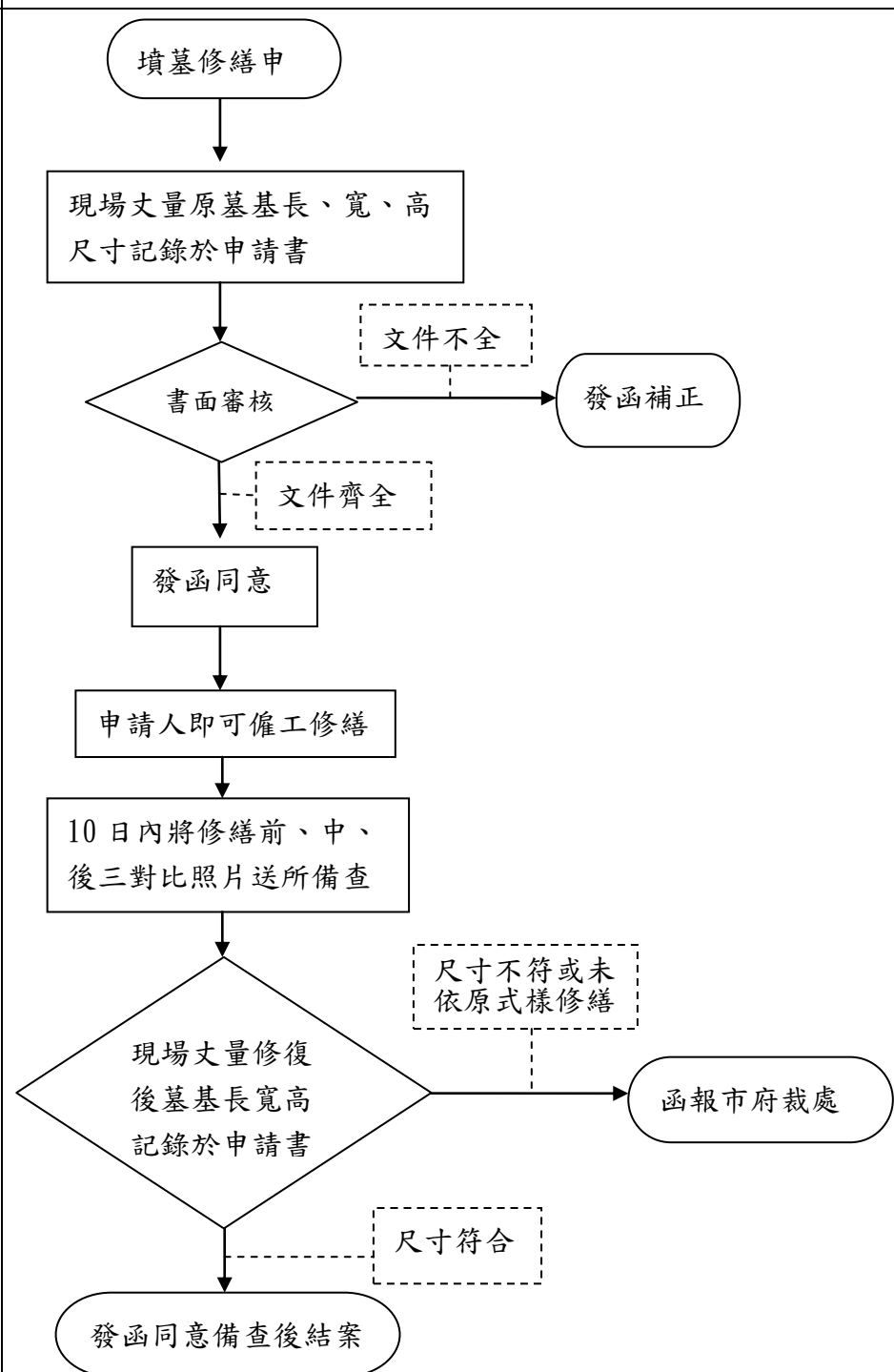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民政課墳墓修繕申請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-墳墓修繕-02
項目名稱	墳墓修繕申請
承辦單位	民政課
作業程序	<p>1、檢附申請書、切結書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、亡者除籍謄本及修膳前墳墓照片乙張後，親送各區公所辦理。</p> <p>2、各所受理申請後依墓主指定日期派員會同現場勘查丈量原墓基長、寬、高尺寸記錄於申請書後發函同意。</p> <p>3、申請人即可雇工修繕將修繕前、中、後之三對比存證照片於10日內親送各所備查。</p> <p>4、申請人會同區公所承辦人現場丈量修復後墓基長、寬、高尺寸記錄於申請書後發函同意備查後結案。</p>
控制重點	修墳前後現場丈量墓基尺寸無誤後發函同意備查結案。
法令依據	基隆市殯葬管理條例第71、72條
使用表單	基隆市墳墓修繕申請書(附件一)
修墳應備文件	<p>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切結書。三、亡者除戶戶籍謄本。四、施工前墓碑墓基照片乙張(會勘丈量原墓基長、寬、高尺寸)。五、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私章(正本驗退;影本留存)。有委託人亦要一併檢附身份證明文件。六、委託代辦者,需附業者公會識別證影本。七、私有土地墳墓應註明所在地地號並檢具土地登記謄本乙份。八、修膳前、中、後之三對比存證照片</p>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墳墓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 <pre> graph TD A([墳墓修繕申]) --> B[現場丈量原墓基長、寬、高 尺寸記錄於申請書] B --> C{書面審核} C -- "文件不全" --> D([發函補正]) C -- "文件齊全" --> E[發函同意] E --> F[申請人即可僱工修繕] F --> G[10日內將修繕前、中、 後三對比照片送所備查] G --> H{現場丈量修復後墓基長寬高 記錄於申請書} H -- "尺寸不符或未 依原式樣修繕" --> I([函報市府裁處]) H -- "尺寸符合" --> J([發函同意備查後結案]) </pre>	20 日

(附件一)

基隆市墳墓修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戶籍住址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與亡者關係		性別		預定施工日期
							竣工日期
亡者	姓名	出生日期		出生地			營葬日期
		死亡日期		性別			
	埋葬地點	基隆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原墓基面積 (以公尺填記)	長： 寬： 高：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墳墓形式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：墓基					修復後墓基面積 (以公尺填記)	長： 寬： 高：

注意事項：受委託人代辦申請者，需檢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、身分證影本各乙份；如受委託代辦者為殯葬服務業者，應另行檢附受委託人當年度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各乙份。

此致

區公所

申請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住址：
電 話：

簽章：

受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住址：
電 話：

簽章：

承辦人員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機關首長：

基隆市墳墓修墳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之先人 _____ 埋葬於基隆
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因辦理修繕墳墓需要，所提供各
項資料與事實相符，請准予檢附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影本辦理。如有申
請內容或檢附證明有虛偽、不實、隱瞞、造假或非法之情事，因而衍
生任何事端，立切結書人願負相關完全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與亡者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墳墓修繕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申請人)	正面
	背面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委任人)	正面
	背面

墳墓修繕三對比存證照片黏貼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亡者姓名：

起掘或修繕前照片	
起掘或修繕中照片	
修繕後照片（需含清運垃圾，且原地需恢復原狀）	